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2024〕84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家庭协同育人的功能，强化学生学习过程性管理，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预见性，学校制定了《兰州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大学

2024年11月12日

兰州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家庭协同育人的功能，强化学生学习过程性管理，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预见性，激励和引导学业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本科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和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通过统计分析学生学习情况，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预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及时进行提示和告知，使学生能够警醒反思，提高思想认知，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成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学业预警

第四条 学业预警不是处分，是提醒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注意调整学业进度、做好学业规划并督促学生认真对待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机制，也是学校和学院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和帮扶措施的一种危机干预机制。学业预警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学校、学院、学生及其家庭之间的沟通，提前采取必要的综合防范和帮扶措施，引导并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五条 我校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按照发出预警通知的责任主体，分为“学校预警”和“学院预警”。

（一）学校预警

学校预警由教务处负责实施。主要针对应修课程学分不

达标和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学生进行预警。

（二）学院预警

学院预警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实施。主要针对应修课程学分不达标但低于“学校预警”标准、当学期应完成且未完成必修环节的学生进行预警。其中必修环节包括“第二课堂”、多学期开设的公共必修课、不计入学分的公共必修环节和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必修环节等。

第六条 我校学业预警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和三级预警三个等级，分别代表重大预警、严重预警、一般预警。

（一）一级预警

一级预警由教务处负责实施。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和每学期教学进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一级预警：

1. 未完成必修课程和专业限选课程学分大于等于 15 个学分且小于 20 个学分的。

2. 专业学制为 4 年且在籍时间累计超过 5 年；专业学制为 5 年且在籍时间累计超过 6 年（休学创业和应征入伍的学生，按照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 进入毕业年级后，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尚未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

（二）二级预警

二级预警由教务处负责实施。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和每学期教学进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二级预警：

1. 累计未完成必修课程和专业限选课程学分大于等于

10 个学分且小于 15 个学分的。

2. 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累计不及格课程达 3 门（含 3 门）以上且学分小于 10 个学分的。

3. 进入大学三年级后，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尚未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

（三）三级预警

三级预警由学院负责实施。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和每学期教学进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三级预警：

1. 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后，存在不及格课程（含网络共享课、通识教育课、形势与政策等）的。

2. 累计未完成必修课程和专业限选课程学分大于等于 5 个学分且小于 10 个学分的。

3. 所选修的全部课程中累计有 2 门课程（含网络共享课、通识教育课、形势与政策等）不及格的。

4. 进入大学三年级后，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高等学校外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尚未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由外国语学院进行学业预警；来华留学本科生汉语水平未达到其培养方案要求的，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进行学业预警。

5. 当学期有 1 项应完成且未完成的“阅读、写作与沟通”类课程、前沿与学科交叉讲座、国家安全教育、暑期学校等不计入学分的公共必修环节的课程的。

6. “职业生涯规划”课和“第二课堂”等多学期开设的公共必修课程当学期有 1 项未完成的。

7. 学生无故未按时注册、选课或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影响当学期正常学业进度的。

8. 出现课程考试缺考、考核不及格、日常考勤异常等情况，情节严重的。

第七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一）每学期初，针对一级预警、二级预警，教务处通过“学业预警大数据平台”负责统计分析学生课程成绩情况，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名单，生成《兰州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以下简称《预警通知书》）。

（二）《预警通知书》生成后，教务处通知各相关学院登录“学业预警大数据平台”下载。各相关学院可通过制定帮扶方案、与学生谈心谈话、一对一帮扶、小组学习帮扶、家校联动帮扶，辅导员、班主任与学业导师协同帮扶，建立早晚自习制度和建立学业帮扶档案等方式，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学业帮扶工作。

（三）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实施细则”。每学期初，学院参照学校《预警通知书》模板，按照“一人一通知”的原则，制作学院《预警通知书》，明确预警事由和结果，并对被预警学生提出明确要求。

（四）学院负责打印纸质版《预警通知书》，发至学生本人，并通知家长。学生可登录个人工作台并通过“学业预警大数据平台”或登录“兰州大学 APP”查看个人预警情况。学生领取时，须在《预警通知书》上签字，存根由学院留存，存入学生学业帮扶档案。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为保证预警工作起到实效，对收到《预警通知书》的学生，各学院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综合采取有效措施有针对性地对学生的学习进行帮扶。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涉及第二课堂的预警工作，由团委予以统筹协调。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兰州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通知书
 2. 兰州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学院通知书
 3. 兰州大学本科生学业学校预警工作流程图
 4. 兰州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